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2331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洪祥嘉

余瑀謙

被告 李忠鏗（原名：李士龍）

李定豪

李羅碧鳳

李士傑

李仕卿（原名：李士卿）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朱俊穎律師

葉芸君律師

黃郁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行為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3頁第7行中關於「李定豪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李忠鏗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7 書記官 施春祝